

#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16号

---

##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一流学科“筑峰计划” 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一流学科“筑峰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德州学院一流学科“筑峰计划”实施方案

(2020-2022)

##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强化办学特色，提升内涵质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紧扣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总体目标，紧密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十强产业与地方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扶优扶强扶特，集中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汇聚一批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产出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对标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指标体系，对接山东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根据“总体规划、人才先行、重点突破、目标管理”原则，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力争经过三年建设，有1-2个学科（领域）在特色研究领域获得较大突破，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在省内学术界或智库建设方面形成显著影响力，在科技成果转化或社会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面超过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同时完成以下任务：

**（一）队伍建设。**每个学科根据建设需要全职或柔性引进1名国内外知名学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等“国字号”专家）担任首席科学家（专家），引进或培养1名学科带头人（泰山学者、省杰青、省优青等“省字号”专家），新引进10名以上该学科方向博士研究生，拥有兼职研究生导师

10名以上，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

**(二) 科研项目和经费。**研究型自然科学类学科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省部级课题8项以上，纵向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省部级课题8项以上，纵向科研经费80万元以上。应用型自然科学类学科到位横向科研经费50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到位横向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

**(三) 科研成果。**研究型自然科学类学科发表SCI二区以上论文8篇，或其他高水平论文15篇以上，或至少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B类以上论文10篇，或其他高水平核心论文、专著15篇（部）以上，或至少获得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以上2项。应用型学科授权国家发明专利6项以上，或至少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四) 学科平台。**每个学科（领域）至少建有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或智库1个。

**(五) 人才培养。**每个学科所支撑的本科专业成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通过专业认证；或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0名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

**(六) 学术交流与合作。**大力推进师生境外访学与联合培养，培养国际化师资与人才；或积极承担境外合作科研项目；或承办国家（际）级学术会议，推进师生参加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一)各申报学科根据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建设目标与任务，填报《德州学院一流学科“筑峰计划”申报

书》。

(三) 科研处组织省内外同行专家,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科学规范”原则进行评审, 择优确定“筑峰计划”立项建设学科名单, 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 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期满, 符合入选条件的, 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行文公布。学校与立项建设的学科签订任务书。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科研处负责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与配合工作。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全面负责该学科(领域)的建设规划,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 落实学科建设任务。各依托学院为相关学科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

#### 第五章 经费与政策支持

**(一) 经费支持。**学校对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实行运转经费、人才引进经费、科研平台经费、项目经费等多方式综合投入, 学校给予首席科学家及列入“筑峰计划”的学科团队经费支持, 自然科学类每年综合支持 200-5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每年综合支持 100-200 万元, 对次年有剩余学科经费的, 按照支持计划补足经费。终期验收优秀的, 给予滚动支持。在经费管理上给予各学科带头人(负责人)以充分的自主权, 所有建设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由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根据建设任务进行统筹分配, 签批报销。

**(二) 政策支持。**学校优先保证“筑峰计划”学科建设需要。优先引进立项建设学科需要的高水平人才, 给予立项建设学科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特聘岗位, 优先推荐立项建设学科成员申报的项目, 优先支持立项建设学科支撑的专业, 重点支持立项建设学

科申报的科研实验室。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强化过程评估和目标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各立项建设学科，按照任务书要求，每年底上报年度进展报告，建设期满接受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学校减少、终止下一年度的经费，终期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校相应的学科团队计划项目，并酌减所在学院各类学科建设计划项目及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